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60號

債 權 人 璚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武詳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金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聲請支付命令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支付
命令之聲請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經命定期補正，仍未補正者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對債務人金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
命令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惟債權人並未繳納，經
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補繳裁
判費，該通知於111年10月1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
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
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